

陈寿的人品和史学

李纯蛟

陈寿,是我国封建社会杰出的史学家。他撰著的《三国志》,主要记叙魏、蜀、吴三国鼎立时期的历史,秉笔公正,取材谨严,文笔简洁,是继《史记》、《汉书》之后的又一纪传体史学名著,与司马迁、班固、范曄之书并称“前四史”,为历来人们所称颂,在中国史学史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自《三国志》出,当时诸家叙三国史事之书几渐湮没不闻,因而陈寿此书便成了我们今天研究东汉末至晋初历史不可缺少的宝贵资料。但是,历代对陈寿其人其史的评价,褒贬各有异同。对于这样一位历史学家,必须结合他所处的时代和生平经历,才能作出公正的评价。

一 光明磊落、自强不息的一生

陈寿,字承祚,蜀汉巴西郡安汉县(今四川南充市)人,生于蜀汉后主刘禅建兴十一年(公元二三三年),死于西晋惠帝司马衷元康七年(公元二九七年),终年六十五岁。

陈寿一生经历了魏、蜀、吴三国鼎立和西晋统一政权这两个历史时期。早在蜀汉王朝时,他已踏入仕途,初应州命担任卫将军主簿。之后,相继做过东观秘书郎(据《华阳国志·陈寿传》。《晋书·陈寿传》说他“仕蜀为观阁令史”。观阁大概指东观,他可能先为令史,后升为秘书郎)、散骑黄门侍郎。仕蜀期间,由于后主昏暗,“宦人黄皓专弄威权,大臣皆曲意附之,寿独不为之屈,由是屡遭谴黜”(《晋书·陈寿传》)。入晋以后,因为他“聪警敏识,属文富艳”(《华阳国志·陈寿传》),司空张华荐举他为孝廉。这时,陈寿才三十二岁。在入晋后的三十余年间,他先后担任过佐著作郎、著作郎,平阳侯相(《华阳国志·陈寿传》。《晋书·陈寿传》说他“出补平阳令”,误。),并于三十六岁时(西晋武帝司马炎泰始五年即公元二六九年)兼领了巴西郡的中正官。当时盛行只看出身、不重才德的“九品官人法”,中正官的职责就是“定门胄,品藻人物”。陈寿虽兼任了中正官,但是他却有着与世人不同的人才观:他十分思慕“古者天下为公,唯才是举”(《魏书·三少帝纪·评》)的理想社会,挚切地希望当权者重才,纳才。极力推重曹操、刘备、孙权的用人之道。主张不拘一格降人才。指出当权者要能够识才、聚才,自己首先也必须要有才。揭示了人才的被重视及其作用的充分发

挥，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反对以一己之好恶取人。还看到举贤任能是一定会有阻力的，当权者要敢于制止妒贤嫉能之风。他针对当时许多贤能之士常常在攘夺纷争的政治斗争中遭到杀身之祸的情况，探索和总结出了才士能人自我保护的处世之道：劝戒才士能人切不可仗恃才干而有任何非分之心。应成为能刚能柔的“兼才”，才能直而不犯，柔而不阿。切不可骄矜孤傲，在公私关系上要能正确对待。此外，他还提出了一系列摒弃门胄等第的评价人才的标准。这些都体现了当时他在政治上的卓见独识。在蜀汉和西晋王朝，他又多次受到过物议和排斥。居父丧期间，因病让侍婢为自己调制药丸，世人于是讥贬他伤败了社会风化，触犯了封建礼教，结果被“沉滞者累年”（《晋书·陈寿传》）。他的《三国志》著成之后，颇受时人赞赏，张华因之推荐他做中书郎。但是，权臣荀勖以为陈寿所著《魏书》党于司马氏而讥诮了曹爽（荀勖在魏时是忠于曹爽的），竟授意吏部出寿为长广（今山东蓬莱县南）太守，不让他做朝官，陈寿便以忧念老母为由，拒辞不就。后镇南大将军杜预惜其才，表为散骑常侍，继之又奉朝命任治书侍御史。其母死后，他根据母亲遗嘱葬之洛阳，未归葬于故里，因此又遭到当时清议，认为是大谬伦常，竟因之被废。后数年，又被起为太子中庶子。可是，陈寿还未到职，就病死洛阳。

陈寿一生虽然只活了六十五岁，但是他的一生，却是勤于政事的一生，刻苦治学的一生，潜心著述的一生。也完全可以说，他的一生是自强不息的一生。

少年时代，他即受学于对古史研究素负盛名的同郡史学家譙周。好读《尚书》、《春秋三传》，尤锐意精研司马迁的《史记》和班固的《汉书》。少年时期的从师受业和发愤读书，对于他的为人，他的史学思想，社会政治思想的形成，以及后来的史学著述，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任佐著作郎时，陈寿以为“益部自建武（东汉光武帝刘秀年号）后，蜀郡郑伯邑，太尉赵彦信及汉中陈申伯，祝元灵，广汉王文表”所“作《巴蜀耆旧传》”，“不足经远，乃并巴、汉撰为《益部耆旧传》”（《晋书·陈寿传》以“益部”为“益都”，误。）十篇”。他的同学，“散骑常侍文立表呈其传，武帝善之”（《华阳国志·陈寿传》），被升为著作郎。《益部耆旧传》的写作，是他从事史学著述的第一次尝试。这种从研究和整理地方史着手的治史方法，为他后来能够驾驭纷繁复杂的三国历史，著成千载不朽的历史名著《三国志》，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泰始十年（公元二七四年），他在平阳侯相任上，编定了《诸葛亮故事集》二十四卷，“凡十万四千一百一十二字”（《蜀书·诸葛亮传》附录）。上奏朝廷之后，备受晋武帝欣赏，于是陈寿奉命卸任平阳侯相，再次入朝做了著作郎。在任治书侍御史时，曾著有《官司论》七篇，依据典章故制，向晋武帝上因革官司之议。此外，还著有《释诂》和《广国论》（篇卷不详）。晋武帝咸宁六年（公元二八〇年）三国中的最后一国孙吴灭亡，中国复归统一。这时陈寿四十八岁，即着手“鸠合三国史，著魏、吴、蜀三书”（《华阳国志·陈寿传》），前后历时十余年才完成。陈寿一生的著作还有《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隋书·经籍志》）、《汉名臣奏事》三十卷（《旧唐书·经籍志》）、《益部耆旧杂传记》二卷、《晋驳事》四卷、《晋弹事》九卷（《新唐书·经籍志》）以及《古国志》五十卷（《华阳国志》、《晋书·陈寿传》）。他一生著述甚丰，约计达二

百五十卷(篇)以上。除了六十五卷的《三国志》流传了下来，其他的皆亡佚了。

陈寿一生，为人“质直”，有傲骨而没有媚骨。在宦人黄皓面前，就连那些堂堂的蜀汉“大臣皆屈意附之”，而作为区区朝官的陈寿，竟然“独不为之屈”，尽管“屡被谴黜”，也义无反顾。当权臣荀勖认为他所著《三国志》有讥诮曹爽之嫌而受到排挤之后，他宁愿舍弃官职，回归故里当庶人，也不愿出卖史德和自己的政治灵魂。他借修史揭露“九品中正制”的弊端，阐述自己的人才思想。这些都充分地反映了陈寿在政治上光明磊落，不趋时附势，不随波逐流，不为官帽折腰的高尚人品。同时，较之司马迁和班固，可以说只有陈寿的一生才是一直在逆境中度过。早先在蜀汉王朝就“屡被谴黜”，继则因疾“使婢丸药”受到乡党“贬议”，再则遵遗囑未归葬亡母，“以是见讥”，还有因修史违权臣之意而被贬出朝廷。如此等等。尽管他一生仕途坎坷，“位望不充其才”，却始终潜心史学，勤于著述，保持着自强不息，奋发有为的精神。屡遭蹉跌而能直面人生，这是多么难能可贵啊！

二 陈寿的史学

(一) 卓越的史识

过去，有些封建史家在评价《三国志》时，责难最多的问题之一，就是说陈寿以魏为正统。可以说，他们完全忽视了陈寿的史识。

通观《三国志》，陈寿并没有以魏为正统而把蜀、吴视为伪朝，也没有以蜀为正统而贬魏抑吴。他写魏、蜀、吴三国历史，是依据如下情况来考虑问题和处理问题的：

首先，正视当时中国的政治现实。政出三家，魏、蜀、吴三国实际上是各自独立互不统属的三个割据政权，故其书名并列而分为《魏书》、《蜀书》、《吴书》。陈寿对魏、蜀、吴三国历史地位的这种考虑和写法本身，就说明在他的认识中，这三个国家并不曾存在过主属关系，这与当时晋朝人士皆指蜀、吴为伪朝截然不同。就形式而论，他著《三国志》，的确是曹魏君主立纪，而为蜀、吴君主立传的，并且曹魏的君主皆称“帝”，而蜀、吴之君主只称“先主”、“后主”和“吴主”。然而在实质上，他记蜀、吴之君主的事迹，却与魏纪无异，“蜀、吴之主均曰传，然皆编年记事，于史家之例，实亦纪也”（《义门读书记·三国志·蜀志》）刘知几虽曾批评他这种写法“未达纪传之情”，仍然认为“陈寿国志，载孙、刘二帝，其实纪也，而呼之曰传”（《史通·列传》）。同时，陈寿对蜀吴君主之后妃，和对魏帝后妃一样，也都给她们列了传。可见陈寿是把蜀、吴放在跟曹魏等同的地位的。对于“锐精《史》、《汉》，聪警敏识”（《华阳国志·陈寿传》）的陈寿来说，并非是不达“纪传之情”，而是为了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真实，采用了其它表现手法。这正是陈寿“善叙事”的具体体现。

其次，陈寿看到，在时间上曹魏紧承汉帝（汉献帝早已在曹氏的掌握之中），蜀、吴却不与汉相连属（蜀、吴称帝建年号之日与汉帝被废之时，中间出现了时间上的“断层”）。鉴于这种情况，若为蜀汉君主立纪，以其系年纪事，就无法衔接这个时间上的

“断层”。况且，蜀先于魏、吴灭亡，自然也就无法以其系年纲纪自它灭亡之后的魏、吴史事。很显然，为蜀汉君主立纪，其结果是前不能接于东汉，后不能终于魏、吴。而要继续写完蜀亡之后的魏、吴历史，就不能不另选曹魏或孙吴君主的系年纪事。但是，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两个不可克服的问题：在同一部史书中为两姓帝王立纪，违背了纪传史体例；若为孙吴君主立纪，照样无法衔接前述的那个时间“断层”。况且，吴和魏一样都是败于司马氏之手，若以亡虏孙吴的系年去统属魏亡之后的西晋历史，这自然就把在最后承魏而结束东汉以来分裂割据局面，完成中国大一统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司马氏，降到了从属地位，这不仅不符合历史的真实，而且也是不能为西晋当权者所接受的。必须看到，陈寿著《三国志》，是要通过对三个割据政权历史的记述来反映东汉末至晋初整个中国社会的全貌。因之，在魏、蜀、吴三国之中，只有采用曹魏的系年，才能使东汉末至西晋初的历史保持东汉——魏——晋这样的连续性。所以陈寿著《三国志》，既不为蜀汉君主立纪，也不为孙吴君主立纪，而以曹魏的系年作为全史之纲，来统属自东汉以来三个独立的割据政权在同一单位时间内的政治、经济、军事诸活动，从而使东汉末至晋初的历史首尾相涉。在《蜀书》、《吴书》中，凡蜀、吴君主即位，必记明魏之年号，其用意就在这里。魏、蜀、吴是各自为书的，若观其一书，即可以使人通观魏、蜀、吴三个割据政权在同一单位时间内，既独立存在又相互联系的全部情况，不致于因为各自为书，各以其君主系年纪事而把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历史割裂开来。

再次，陈寿还看到，曹氏虽然代汉称帝而立国，但它只是徒有代汉之名而无代汉之实。由于当时的政治格局是三家对峙，曹魏并不能号令蜀、吴，刘氏的汉家天下，并不为曹魏独家占有，实际上是三雄分而有之，简捷地说，当时是三家代汉。同时，陈寿还看到，魏、蜀、吴三国的君主曹操、刘备和孙权，他们都是在镇压所谓的黄巾“叛逆”和讨伐所谓董卓乱臣中出现的地主阶级杰出人物，在维护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方面，都是一致的。他们的目标，都是要统一中国。在东汉末天下三分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要说谁有资格代汉，他们都有。要说谁是正统，他们都是。因此，在代汉这一点上，陈寿是把魏、蜀、吴三国作为各自独立而互不统属的个体来看待的：为它们各写专书。

综上所述，陈寿卓越的史识，就在于他是实事求是地看待三国的历史地位，而没有封建史家通常具有的那种“正统”的偏见。从某种意义上说，也体现了他的中华民族大一统的思想。

（二）治史原则

通观《三国志》，对陈寿贯彻始终的治史原则，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匡君正世。

历来人们谈到陈寿著史有曲笔的问题时，都只是指出他没有能坚持史家据实直书的原则，这固然有它正确的一面，但是这种传统的看法似嫌偏颇。其实，陈寿的“曲笔”，并不只是简单的屈从当局者的权势，“故宁顺从以保吉，不违忤以受害也”（《史通·直书》），而是为了达到匡君正世的政治目的，不得不借用“曲笔”这张隐身符。而这一点，似乎被人或多或少地忽略了。陈寿修史，始终贯彻“匡君正世”的原则，是得到

了当代人首肯的。晋梁州大中正范頔等在陈寿死后所上采录《三国志》的《表》中说过：

“臣等按故治书侍御史陈寿所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晋书·陈寿传》）

晋惠帝“于是下诏河南尹，洛阳令就家写其书”（同前）。这足以“证明他在著述时，十分关心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周予同：《中国历史文选·三国志解题》），其次，陈寿本人也有自述，在编定《诸葛亮故事集》后上奏晋武帝时说过：

“亮与所言，尽众人凡士，故其文辞不得及远也。然声教遗言，皆经事综物，公诚之心，形于文墨，足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补于当世。”（《蜀书·诸葛亮传·附录》）

在《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中他还说：

“《书》载‘蛮夷猾夏’，《诗》称‘狁狁孔炽’，久矣为中国之患也。”

所以，他为北方少数民族列传，“故但举汉末魏初以来，以备四夷之变云”。此外，在记言载事的材料的取舍上，也是“择其切世大事著于篇”（《魏书·杜恕传》）。试举例说明之。如前所述，陈寿针对当时只重门第家世的“九品官人法”，不仅提出了自己的一套人才思想，而且把刘备树立为统治阶级当权者重才纳才的典型。众所周知，诸葛亮是刘备定蜀汉、成鼎峙之业的重要人物，在记述刘备与诸葛亮最初见面一事上，陈寿不采用《魏略》和《九州春秋》中诸葛亮先见刘备之说，而是根据诸葛亮《出师表》里“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的自述，写刘备刚一听到徐庶“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岂愿见之乎”（《蜀书·诸葛亮传》。下同）的话，便急不可待地催促徐庶：“君与俱来！”当徐庶告诉刘备“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之后，当即与关羽、张飞等人赶往诸葛亮定居的隆中草庐，前后“凡三往，乃见”，终于得到了盖世之贤臣良辅。从而使刘备思贤若渴，礼贤下士的动人事迹跃然纸上。通过这样的生动描述，有力地讽劝了当权者：只有凭借真心诚意，才士能人方可为其效力。

晋初政治腐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吏，贿赂公行，贪污成风，生活糜烂，民赋繁重，对此，晋武帝司马炎却无动于衷。陈寿和魏晋时期地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一样，深明东汉王朝覆亡的教训，极力主张轻徭薄赋，弛法损禁，重农节用。如：《吴书·骆统传》仅一千一百余字，陈寿仅录其针对孙权时“征役繁数，差以疫病，民户损耗”的情况所上奏疏一则，即有六百五十余字，占去了全传一半以上。吴臣华覈“前后陈便宜，及贡荐良能，解释罪过，书百余上，皆有补益”（《吴书·华覈传》。下同），陈寿因其“文多不悉载”，而只侧重取其劝农节用之议，以彰显“人心安则愈善，苦则怨叛”的道理。魏臣杜恕屡上书陈时政利弊得失，陈寿只“择其切世大事著于篇”，借以申明务本节用，拔擢的官吏要能“辅世长民”的主张，批评人臣执法“其义务在于适人主之

心”的非法治的弊政。历代封建帝王的广选民女，奢淫恣欲，给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西晋开国皇帝司马炎就是一个荒淫君主，平吴后，即纳孙皓宫女五千入宫（《晋书·武帝纪》）其后宫殆将万人”。（《晋书·武悼杨皇后传》附《胡贵嫔传》）。对此，陈寿在《三国志》里表示了极大的不满：“古先哲王，莫不明后妃之制，顺天地之法……末世奢纵，肆其侈欲，至使男女怨旷，感动和气……有室有家者，其可以永鉴矣！”（《魏书·后妃传·评》）除此之外，他还在《三国志》中大量记述了有关各级官吏安民、劝农、节用、轻刑、薄赋、打击豪右、为民兴利、清正不贪，至死家无余财的优秀治绩和品行，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这些在《三国志》中开卷即是，兹不赘述。

很显然，陈寿治史，始终把匡君正世作为史学家崇高的政治责任，其目的就是为了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陈寿是一个为人“质直”，虽“屡被谴黜”也不愿谄附权势者的人，如果说他的曲笔纯粹是为了“保吉”，“避害”，他何不象当时大多数士人那样，高谈阔论“玄理”，优游天年，只顾保持自己的门第家世，对政治不闻不问，倒还安然自在！他却偏偏要冒着招祸取咎的危险，费尽心心地从事史学著述，纵论前朝先代的得失呢？作为从小即“锐精《史》、《汉》”的陈寿，对司马迁直言犯上而遭腐刑，差一点毁掉了著《史记》以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终身理想的深刻教训；对班固曾因私撰《汉书》被人诬为改作“国史”，差点遭受不白之冤的前车之辙，他是不能不记取的。对自己一生中“位望不充其才”的坎坷经历，他是不能不认真思考的。鉴古观今，要达到匡君正世的目的，对当局者的猜忌凶残，他当然也是不能不顾忌的。何况，对曹丕废献帝自立，司马氏弑曹髦擅权据实直书，对现实政治既没有什么裨益，也违背自己“明乎得失，有益风化”的政治愿望和写作意图。直书的结果，除了招来身遭杀戮，书被禁毁，才智不施，抱负未酬的殃祸，什么也不会得到。在陈寿看来，尽管他们都是僭篡，然而已经是不可逆转的事实。再则，陈寿的封建正统思想是淡薄的，对于汉末和魏末那些祸国殃民的昏君，本来也很痛恨。按照他的神意史观，不管是旧朝的灭亡，还是新朝的建立，都是天意的安排，作为史家，尤其是当代的史家，应该服从天意。因此他所关心的，不在于伪晋和伪魏，不在于长久地纠缠历史旧帐，而在于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实现所谓的政治清明、长治久安的封建统治秩序。从这个意义上说，《三国志》所反映的就不仅仅是东汉末至西晋初的社会历史，而且也是陈寿的政治思想史。

“曲笔”固然为史家所不齿，但是应明白陈寿的治史原则即指导思想。我们在批评他写史对某些史事不能直书的时候，不应当忽视他把历史的研究和著述，同解决当代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史学思想和治史原则。还值得一提的是，陈寿为了服从匡君正世的治史目的而表现出来的崇高史德。尽管陈寿之父曾被亮处髡刑，亮子瞻又素来轻视他（《晋书·陈寿传》），但他为担负起作为史家应该担负的振衰救弊的政治责任，竟然将个人恩怨置诸脑后，真实地记述和高度地评价了诸葛亮生前治蜀的行迹，把它当作封建政治的典范载入史册。真可谓歌功颂德，不遗余力。这正是陈寿匡君正世的治史原则和视国如家，捐弃前嫌的史德的最高体现。

（三）历史发展观

陈寿的历史发展观，继承了自战国秦汉以来孟轲、邹衍和董仲舒等人的“五德终始”学说。在他看来，既然“汉绍尧绪、为火德”（《汉书·高帝纪》臣赞注），那么，将来代汉而建立新朝的，必然是属土德的。前面已说过，在三国鼎立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实际上是三雄代汉，分而治之，陈寿是把这三个割据政权作为一个总体来看待的：它们都是以土德代汉的，它们都想在襄助汉室的旗帜下以达到独占天下的目的，而结果是谁也没有实现。基于这种特殊的历史状况，陈寿在《三国志》中记载了大量魏、蜀、吴属土德的材料。写曹操建魏：

“初，桓帝时有黄星见于楚宋之分，辽东殷墟，善天文，言后五十岁当有真人起于梁沛之间，其锋不可当。至是（建安五年即公元二〇〇年）凡五十年，而公破（袁）绍，天下莫敌也。”（《魏书·武帝纪》）

写曹丕称帝，数言：

“黄龙见谶”（《魏书·明帝纪》）。

又在《明帝纪》中借有司之口说：

“魏得地统”。

写刘备少时：

“与母贩履织席为业。舍东南角篱上有桑树生高五丈余，遥望见童童如小车盖，往来者皆怪此树非凡，或谓当出贵人。”（《蜀书·先主传》）

写刘备未称帝时：

“是后（汉建安二十五年，魏黄初元年）在所并言众瑞，日月相属。”

又写蜀臣劝刘备称帝：

“臣父群未亡时，言西南数有黄气，直立数丈，见来积年，时时有景云祥风从璿玑上下来应之，此为异瑞。又言二十二年（建安二十二年）中，数有气如旗，从西竞东，中天而行，《图》《书》曰‘必有天子出其方’。”（《蜀书·先主传》）

写孙权正尊号：

“（黄武八年，公元二二九年）夏四月，夏口、武昌并言黄龙、凤凰见。”（《吴书·吴主传》）

并衬之以吴中童谣：

“黄金车，斑蓝耳，开昌门，出天子”。

同时又记胡综等人为孙权称帝所作《赋》：

“乃自在昔，黄（帝）虞（舜）是祖，越历五代（夏商周秦汉），继世在下。昔在周室，赤乌衔书（红色书信，文王以为火气胜），今也大吴，黄龙吐符。”（同上）

还写道：

“黄龙元年（公元二二一年）冬十月，……会稽南始平言嘉禾生。”（同上）
“是岁（吴永安元年即公元二五八年），安吴民陈焦死、埋之，六日更生，穿土中出”（《吴书·三嗣主传》）。

以上所记“黄星”、“黄龙”、“黄气”、“桑树生高五丈”，冬天“嘉禾生”、死人“穿土中出”等，按五德终始之说，都是尚黄属土德或“土气胜”的象征，是代替“火德”的。

在陈寿看来，朝代的更替，不仅是按“五德转移”，而且是遵循一定的时间规律的。在《魏书·明帝纪》中他写道：

“初，汉熹平五年（公元一七六年），黄龙见谯，光禄大夫桥玄问太史令单颺：‘此何祥也？’颺曰：‘其国后将有王者兴，不及五十年，亦当复现。天事恒象，此其应也。’内黄殷登默而记之。至四十五年（即公元二二〇年，这年曹丕称帝），登尚在。三月黄龙见谯，登闻之，曰：‘单颺之言，其验兹乎！’”

在《魏书·三少帝纪》中，他还写魏明帝咸熙二年（公元二六五年，这年司马炎自立为帝）：

“襄武县言有大人见，〔长〕三丈余，迹长三尺三寸，白发，著黄单衣，拄杖呼民王始云：‘今当太平’。”

然后，他解释说：

“天禄永终，历数在晋。”（同上）

我们知道，从公元二六五年司马炎代魏，到公元二二〇年，曹丕代汉，其间共历四十五年；再上溯，从公元二二〇年，曹丕称帝到公元一七六年（即汉熹平五年），也正好是四十五年。这本来是偶然的巧合，陈寿却认为这是“历数”、“天”早就安排好了的。由此可见，孟子的“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孟子·公孙丑下》），是把人类社会的历史作

简论“四·一二”后的民族资产阶级

——兼与施巨流同志商榷

宋 东

读了《四川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七年第三期施巨流同志的《评“四·一二”后的民族资产阶级》(以下简称施文),对有些观点,如:民族资产阶级“革命性是基本的和主要的”,它“在十年内战中一直没有停止过对帝国主义和蒋介石新军阀的斗争”等(着重号是笔者加的),有不同看法。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个相当复杂而又有重大影响的阶级,真正认识它是十分困难的。列宁说:“要真正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和研究它的一切方面、

为一个总长度,按照五百年一个阶段来划分的。而陈寿著《三国志》,则是把汉末灵帝熹平五年到西晋泰始元年的九十年历史,作为一个特定的长度,划分为两个四十五年,以此论证新君取代旧主,新朝更替旧朝是合理的。

陈寿的历史循环论,是为西晋代魏寻找理论根据的。他认为新朝的建立,旧朝的灭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的观点,是合理的。但是,他把历史的运动、发展,只看做是在“五德始终”这个封闭的圆圈里周而复始地循环,除了时间的推移,朝代的更替,帝王的改姓,再也没有什么质的变化。因此,从根本上说,陈寿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历史循环论,因为他没有能说明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及其客观规律。当然也要看到,尽管他宣扬历史循环论,并且过分强调杰出人物对历史发展的作用,但也还多少看到了人民群众对社会历史的影响。所以,他仍然具有较为突出的“重民”思想和举贤任能思想。这些在《三国志》里都有一定的反映。

应该指出,陈寿的史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向上精神和作为一个封建地主阶级史学家的政治远见。他把匡君正世、振兴国家民族作为自己治史的根本原则,无疑是值得学习的。

[说明:本文所采用的陈寿生平事迹系年,一准《晋书》本传]